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股东感染风险及公共卫生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海信视像 2021 年年度报告》《海

信视像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海信视像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海信视像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海信视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海信视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海信视像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海信视像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海信视像：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海信视像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所有现场参会的人员均需遵照如下登记流程。

#####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等）及下述有效证件发送邮件至 [zqb@hisense.com](mailto:zqb@hisense.com) 办理预约登记。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签字的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验证通过且符合防疫要求方可入场：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公司留存）和股东账户卡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六、 其他事项

### （一）疫情防控提示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股东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关注并遵守青岛市相关健康状况申报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青岛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采取查验健康码、行程卡、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或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以及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会场。若防疫要求发生变化，请以最新防疫要求为准。

（二）联系部门：证券部

（三）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四）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6楼证券部 刘莎莎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别注意事项：

- 1、请股东委派代理人前，首先审阅本公告中的通知。
- 2、为确保委托书准确送达及生效，委托书连同下文 3 中提到的其他文件的扫描件和原件均需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请将扫描件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送至 [zqb@hisense.com](mailto:zqb@hisense.com)；原件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按本通知中的邮寄地址送达本公司。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获其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